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季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季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殊不可取。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，且所竊取之商品業經告訴人陳卉羽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；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商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已如上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3 並附繕本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曾靖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30135號

22 被 告 梁季傑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
2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梁季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2月23日14時45分許，在陳卉羽所經營、位於臺中市○區
28 ○○路00○0號「101文具量販天堂」店內，徒手竊取BTE-38
29 95-觸控式藍芽立體耳機麥克風1組（價值新臺幣799元）得
30 手，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藏放於口袋中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

01 嗣經該店店長陳卉羽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店內監視
02 錄影畫面，循線通知梁季傑到場說明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梁
03 季傑主動提出之前揭麥克風1組（已發還陳卉羽）。

04 二、案經陳卉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季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被害人陳卉羽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前揭扣案
08 物可資佐證，復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
09 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
10 上址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。事證明確，被
11 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檢 察 官 詹益昌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胡晉豪